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 主要交易 終止建議於中國成立合營證券公司

茲提述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藉以成立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全方位證券及金融服務之持牌法團。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中國貴州茅台、前海新華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第一上海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石家莊常山紡織及貝格隆證券（「合營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合營股東同意終止合營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合營協議」），原因為經籌備小組作出評估後，預期申請在中國當前市況下將不會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由於所有合營股東均同意終止合營協議，故合營股東不再須遵守合營協議項下之責任，因此毋須承擔任何賠償／申索，而可退還按金將由籌備小組退還予合營股東。

董事會認為，終止合營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